证券代码: 837574 证券简称: 博昇光电主办券商: 东兴证券

武汉博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北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决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:《关于对武汉博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、阮景、黄俊国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(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23]31号)

收到日期: 2023年9月6日

生效日期: 2023年9月4日

作出主体: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

措施类别: 行政监管措施

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: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武汉博昇光电股份有限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公司		
阮景	董监高	董事长
黄俊国	董监高	信息皮披露负责人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:

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

二、主要内容

(一) 涉嫌违法违规事实:

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,公司未按期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等相关规定。公司董事长阮景、信息披露负责人黄俊国未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,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(二)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: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191 号)第四十五条的规定,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决定对博昇光电、阮景、黄俊国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三)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对上述违规行为高度重视,将进一步加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相关业务规则的学习,提高合规意识,风险意识,在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武汉博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、阮景、黄俊国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(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[2023]31号)

武汉博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